

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李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220104197211042627	13692184666
	李静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40321198212251224	13802287770
	李锐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4403022211198204188126	13921432437
	李玲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安全环境专员	640221199001050046	18617009943
	武嘉纳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研究助理	3621311900825587	13128871602
	彭浩流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研究助理	4403881198207186118	13665892886



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7日，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根据《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回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粤兴一道9号香港科大深圳产学研大楼7楼702室，实验室建筑面积516平方米，主要开展神经细胞培养实验48批次/年、荧光定量PCR实验12批次/年、蛋白质印迹实验24批次/年，为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的研发提供技术理论依据，不涉及药物生产，无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BANSBGB-201850010），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后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的实际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比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的主要营业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实验室面积、总平面布局、实验能力等均与环评核准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制水浓水。

验收人：李静 加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制水浓水水质较清静,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设置2个通风橱,实验配液及实验器皿清洁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分别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EAF-7、EAF-02,排放高度均为40m。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气筒 EAF-7、EAF-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实验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拉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制水浓水水质较清静,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营运期排气筒 EAF-7、EAF-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新 李静 2022.12

项目合理布局实验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调试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污）水、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 杨新 李静 王纪红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2022年5月7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其环保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制水浓水水质较清静，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实验配液及实验器皿清洁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EAF-7，排放高度为40m；实验室内有机废液暂存在通风橱内，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EAF-02，排放高度为40m。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气筒 EAF-7、EAF-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实验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拉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8月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 BANSBGB-201850010);

2021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月,项目调试;

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HB-R22A01171)。

2022年4月~5月,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编制了《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按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可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评暂未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检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整改要求。

